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JU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1)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2)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UJU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關於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以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存置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就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本公司將於其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可進一步鞏固其於大中華市場的地位，提升其企業形象與身份。據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將來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待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

據此，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同時附有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採納中文股票簡稱以便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因此，董事會亦建議修訂並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程序；(ii)反映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以按照建議修訂釐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並於發出關於採納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起生效。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以便採納新一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詳情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之主要詳情如下：

- (i) 在現有本公司名稱「UJU HOLDING LIMITED」加上本公司中文名稱「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 (ii) 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所有提述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取代；
- (iii) 刪除關於本公司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 (iv) 規定除本公司採納新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v) 規定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 (vi) 規定作為股東的認可結算所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且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如同該名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擁有發言權；
- (vii)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viii)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撤職；

- (ix)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及／或罷免核數師；及
- (x) 規定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可能後果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採納新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股東的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將繼續為同樣的權利及義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建議採納新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中文股票簡稱各自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UJU HOLDING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曉輝

北京，2022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曉輝先生、彭亮先生及羅小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培驚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文平先生。